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5）及《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7）。在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期间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海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海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 3 个月。

公司已经选定董事会秘书人选，但由于其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故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暂时空缺，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，公司将及时进行聘任并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因此，自2021年3月5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。

陈德军先生的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21-60376669

传真：021-60376600

电子邮箱：ir@sto.cn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6日